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93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2015-09-22 发布

2016-09-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4930.1—1994《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14930.1—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防腐剂和着色剂的使用要求;
- 修改了微生物指标;
- 增加了产品分类;
- 增加了表面活性剂的使用要求;
- 增加了香精的使用要求;
- 增加了甲醇、甲醛指标;
- 增加了砷、重金属分类指标;
- 删除了感官指标;
- 删除了对荧光增白剂的要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 涤 剂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用洗涤剂。

2 术语和定义

2.1 食品用洗涤剂

用于洗涤和清洁食品、餐饮具以及接触食品的工具和设备、容器和食品包装材料的物质。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用途不同分为两类：

——A类产品，直接用于清洗食品的洗涤剂。

——B类产品，用于清洗餐饮具以及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容器和食品包装材料的洗涤剂。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基本要求

食品用洗涤剂中所用原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表面活性剂

4.1.2.1 A类产品所用表面活性剂应采用我国允许使用的洗涤剂原料名单规定的品种。

4.1.2.2 B类产品所用表面活性剂应在其所使用的浓度和方式下不影响人体健康。

4.1.3 防腐剂

4.1.3.1 A类产品所用防腐剂应采用我国允许使用的洗涤剂原料名单规定的品种。

4.1.3.2 B类产品所用防腐剂可采用我国允许使用的洗涤剂原料名单或 GB 22115 中规定的品种。

4.1.4 着色剂

4.1.4.1 A类产品所用着色剂应采用我国允许使用的洗涤剂原料名单规定的品种。

4.1.4.2 B类产品所用着色剂可采用我国允许使用的洗涤剂原料名单或 GB 22115 中规定的品种。

4.1.5 香精

4.1.5.1 A类产品所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4.1.5.2 B类产品所用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2008 中对第 10 类产品的规定。

4.2 产品要求

4.2.1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A 类	B 类	
砷(As)/(mg/kg) ≤	3.0	5.0	GB/T 30797
重金属(以 Pb 计)/(mg/kg) ≤	30.0	100.0	GB/T 30799
甲醇含量/% ≤	0.05	0.1	GB/T 30795
甲醛含量/% ≤	0.05	0.1	GB/T 30796

4.2.2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菌落总数/(CFU/g 或 CFU/mL) ≤	1 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或 CFU/mL) ≤	30	GB 4789.3

5 其他

在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明产品所属类别(A类、B类),其中 A类产品可以标识“可直接接触食品”。